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1002021002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日 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艮北新区单元R22-10地块12班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102-04-01-270722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上发改经信审批[2021]5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上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68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历次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2021年07月13日 原证 存： 1820210806 8202103938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